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龙力生物”）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根据贵所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实施结果如下：

（1）函证及替代测试。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发函金额为 1,845,659,410.39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93.88%。截至报告日止，营业收入回函金额为 788,939,124.76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40.13%；对未回函部分已进行替代测试，测试金额 626,450,582.05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31.87%。

对于出口收入，我们已亲自前往德州海关取得企业进出口信息证明，海关提供的 2017 年度出口金额为 216,223,933.00 元，与账面记录的出口收入金额 217,455,227.40 元差异为 1,231,294.40 元，出口收入差异较小。



(2) 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勾稽核对与分析。我们发现公司存在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约 823 万元，公司解释预收款项未结转至收入系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我们进一步核实挂账原因，但未能取得满意的证据，以判断预收账款挂账的合理性。

(3) 营业收入与已开具发票核对。核对差异约 7,600 万元，差异率约 3.87%，主要系苹果产品销售结算方式原因导致未及时开具发票所致。我们就苹果产品的结算方式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询问，公司反映其与供应商、客户协商的开票顺序为：供应商向客户发出商品并向公司开具发票后，公司再向客户开具发票。2017 年 12 月公司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已确认了收入，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公司未能按流程进行开票，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4) 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的细节测试、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测试。我们结合大额销售合同与大额销售明细清单，抽取一定数量的凭证及发票、出库单进行核对，发现母公司部分收入的确认未见出库单，部分销售合同无法与账面记录相对应，未能确认合同是否已满足收入确认标准，为我们对营业收入的完整性、真实性认定带来不利影响。

(5)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检查。我们对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数量、单价与销售成本的数量、单价进行了匹配检查，发现大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基本匹配，少数产品存在销售数量与成本出库数量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就以上检查结果向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询问，财务主管人员反映数量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因系统存货模块未与总账模块同步所致。除公司财务人员的以上口头说明外，我们未能取得其他合理有效的证据证明以上差异的产生。

(6) 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凭证及其原始单据，未发现营业收入跨期的情形。

(7)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分析。经比较分析，我们发现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较大，并就以上情况向公司经理、财务人员、运营总监等高管人员进行询问原因，公司反映其变动原因主要包括市场需求影响、业务扩张、新业务的开展等。结合实质性检查，未见重大异常。



(8) 利用专家的工作。我们专门安排专业人员对子公司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分别进行了 IT 审计，主要公司的数字营销、数字发行业务的系统平台的可靠性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认定。根据 IT 专项审计的结果，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营业收入未见重大异常。

根据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结合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基础，如财务自查调整事项我们未能取得完整的财务依据，而公司自查调整所涉及的内容影响广泛且重大，我们无法判断自查调整事项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及影响程度，因此无法判断营业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